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8/L.20/Add.1  
9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0日，波兹南

议程项目14(d)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

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  
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 编

附属履行机构提出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作为建议提出如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

## 决定草案[-/CMP.4]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

并忆及第 3/CMP.1 号决定、第 9/CMP.1 号决定、第 11/CMP.1 号决定、第 22/CMP.1 号决定、第 27/CMP.1 号决定、第 33/CMP.1 号决定、第 9/CMP.2 号决定和第 1/CMP.3 号决定，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sup>1</sup>

确认缔约方具有根据各自的国家立法确定与特权和豁免有关的安排的主权权力，

注意到经修订的“联合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三方关于《公约》秘书处总部的协定”，<sup>2</sup>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根据第 9/CMP.2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的报告；<sup>3</sup>
2. 请执行秘书继续根据该决定采取行动；
3. 鼓励执行秘书继续在秘书处所在地或秘书处和主办国政府之间签署了载有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条款的主办国协定或谅解备忘录的其他地方召开所设各机构会议；
4. 鼓励缔约方在适当的条约条款生效前，在可行的情况下，为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提供充分的保护。

-- -- -- -- --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 卷，第 15 页，1946 年 2 月 13 日。

<sup>2</sup> “联合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三方关于《公约》秘书处总部的协定”于 1996 年 6 月 20 日签署，修订该协定的议定书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签署。

<sup>3</sup> FCCC/KP/CMP/2008/10。